

关于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复函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发来的《关于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询证函》”）已收悉，经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除你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《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与该交易相关的信息外，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此复。

